

证券代码：000540

证券简称：中天金融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30

##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交易  
易日：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:15  
—15:00。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5月18日

2. 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。

3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石维国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. 出席总体情况:

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，公司的总股本为7,005,254,679股，除已回购股份31,810,756股外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,973,443,923股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441,904,7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1332%（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，下同）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573%；其中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409,587,3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671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8939%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17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,317,4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61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34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72人，代表股份数360,152,3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41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632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### （一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9,279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32%；反对 12,365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2%；弃权 25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7,527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946%；反对 12,365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333%；弃权 25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2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/2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8,468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96%；反对 12,223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51%；弃权 1,212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6,716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96.2694%；反对 12,223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939%；弃权 1,212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67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/2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三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6,703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4%；反对 15,003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9%；弃权 1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4,951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794%；反对 15,003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658%；弃权 1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9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/2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。

### （四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6,505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6%；反对 15,39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3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4,753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242%；反对 15,39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75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/2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（2017 年-2019 年）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.64%，已超过 30%。同时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## **（五）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**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6,844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25%；反对 12,313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77%；弃权 2,746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5,092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185%；反对 12,313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189%；弃权 2,746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26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/2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#### **（六）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5,179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41%；反对 14,002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68%；弃权 2,722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426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560%；反对 14,002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880%；弃权 2,722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60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/2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 2019 年费用标准与其最终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。

#### **（七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**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6,090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05%；反对 13,194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34%；弃权 2,619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。

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4,338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091%；反对 13,194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36%；弃权 2,619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73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2/3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同意 2020 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900,000 万元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,000 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% 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,000 万元。

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，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。

#### **（八）关于选举吴道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6,235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48%；反对 13,049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91%；弃权 2,619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4,483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494%；反对 13,049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234%；弃权 2,619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73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/2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同意

选举吴道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凤、侯镇山。

(三) 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一) 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